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130 万大卡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01930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i3bd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13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CDWHKH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权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伦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伦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雄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55	BH0324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雄	全部	BH0324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BX791C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13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55，信用编号BH0324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雄（信用编号BH0324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5B791C4M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正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节能环保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失物招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数据清洗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修复服务；噪声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室内空气净化处理服务；环境治理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碳减排、碳中和、碳中和材料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辐射监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8月29日 使用

登记机关

无限“湖南小天鹅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130万大住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9-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9-26~ 2024-09-25

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X791C4M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5.7栋3121		

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3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	ji3bol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	郑雄	郑雄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855
File No.

姓名: 郑 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8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18日
Issued on



020164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51
No.



仅限“湖南小腾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13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使用

人员信息查看

姓名: **郑雄**

注册时间: 2020-06-05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6-28~2024-06-27

执业状态: 正常公开

仅限“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13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使用

基本信息

姓名:	郑雄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55	信用编号:	BH032444

编制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垚鸿混凝土搅拌站...	w18oyz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平江县垚鸿混凝土...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	郑雄	郑雄
2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	ji3bol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	郑雄	郑雄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1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由来，细化与区域“三区三线”、“两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P13: 已完善项目由来; P6: 已细化与区域“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P11-P12: 已细化项目与“两高”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P28: 已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2	说明平江高新区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细化园区的供热现状及规划，进一步论证项目锅炉建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园区关于锅炉建设的相关意见	P14: 已说明项目建设地供气现状; P13: 已补充项目建设必要性; 附件 10: 已取得园区关于锅炉建设的意见
3	完善现有主体工程建设、运行状况，核实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P20: 已完善现有主体工程建设、运行状况; P23: 已核实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结合主体工程的供热需求、燃料类型、工作制度、热量的利用效率等，补充本次锅炉的建设规模与项目主体工程的匹配性分析，并据此校核天然气用量	P14: 已细化工程建设内容; P14: 已补充本次锅炉建设规模与主体工程的匹配性分析; P16: 已校核天然气用量
5	补充锅炉脱硝工艺说明。结合天然气的年用量、含 S 率、工作制度，核实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源强，校核排气筒高度和内径，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危废的产生情况，完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P30: 已说明锅炉无脱销工艺; P30: 已核实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和校核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P31: 已补充排气筒高度和内径可行性分析; P35: 已核实危废产生情况
6	根据现有环境问题，核实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检查一览表及监测计划	P28: 已核实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P38: 已完善环境监督检查一览表及监测计划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 结论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招商引资合同
-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竹炭检验报告
- 附件 9: 导热油检验报告
- 附件 10: 园区关于建设本项目的意见
- 附件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6: 项目与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相符性
- 附图 7: 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1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伦兵	联系电话	18973112196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 2 号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19.546 秒，北纬： 28 度 46 分 28.8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		

评[2013]15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对其他项目供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镇建成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根据平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5）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1.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总体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应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平江高新区产业定位：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形成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三大产业集群为主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

平江高新区企业准入条件总体控制要求：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只能引入一类工业，不得引进二类、三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严格禁止使用高硫煤，严格控制废水涉重金属的企业入园；禁止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行业和企业入园；禁止造纸、印染、电镀、水泥、农药、制革、炼油石化化工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禁止引进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禁止引进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SO₂和TSP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总体控制要求中禁止类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准入总体控制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平江批复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13]156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p>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 120m 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p>	<p>本项目用地非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规划的食品产业园内，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本项目不在园区北部</p>	<p>符合</p>
2	<p>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已建成</p>	<p>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入驻食品产业园三期，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行业；本项目无用水环节，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p>	<p>符合</p>

	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3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官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无废水产生	符合
4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上产考核机制，对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上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市政电；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为 130 万大卡，采用天然气燃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油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	符合
6	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极小	符合
7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	符合

	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房，不涉及移民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问题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要求。</p> <p>3、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的符合性</p> <p>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包含五个区块，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三期內，属于601号文中区块三（东至马头村、南至唐家塆村，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平伍公路）范围内，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3.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属于工业用地内，不占用平江县生态红线。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1.3.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浓度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和导致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1.3.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无用水环节；本项目能源主要依托园区电网供电，区域已接入供气管道，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1.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p>
---------	---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9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3-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主导产业	<p>(1.1)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p> <p>(1.2)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p> <p>(1.3)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p> <p>(1.4)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为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酱卤制品生产项目供热，符合园区主导产业。</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2.1) 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p> <p>(2.2)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p> <p>(2.3)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p> <p>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用地为非三类工业用地；②本项目无用水环节，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③本项目不在园区北部。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p> <p>(3.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3.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符合

		<p>(3.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油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废水产生;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 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 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4.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 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加大涉重点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强化园区集中治污,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p> <p>(4.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 不符合相应标准的, 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较小; 拟建地为标准厂房, 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5.1) 能源: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 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79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341 吨标煤/万元, 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2900 吨标煤; 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33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p> <p>(5.2) 水资源: 强化工业节水,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 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 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5 立方米/万元, 万元国内生产总</p>	符合

值用水量 123 立方米/万元。

(5.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市政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1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新增排放口</p>	<p>符合</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漫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属于化工、冶炼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且位于园区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和过剩产业</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与《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p>		
<p>1.5 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新建 1 台 1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p>		

的供热工程，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符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据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位于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区。根据企业与园区的租赁协议，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废气、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大，废水中不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食品产业园入园要求，符合平江高新区产业布局，且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选址合理。

1.7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新增天然气导热油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租赁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第1层、2层和5层已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474m²。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要，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酱卤肉制品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343062600000030。企业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0626MACDWHKH88001X。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3000吨酱板鸭、鸭副产品、鱼类产品，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未建成投产。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肉制品均为2个月内短保质期产品，为保证产品新鲜度，企业成品库存时间均控制在3天以内，采取连续生产方式，年工作时间约为360天；此外，为保证产品口味，油炸温度需达到200℃-220℃。企业在与园区集中供热单位沟通中得知，园区集中供热单位供热时间约为325天，供热温度最高约为190℃。在供热温度和供热时间均不能满足企业酱卤肉制品生产，一旦因为供热问题停产，将对企业供应销售链造成不可预计的经济损失。因此在取得园区同意后（见附件10），企业拟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南侧建设一台13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该天然气导热油炉仅用于企业生产项目供热，不对其他企业供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新建1台130万大卡（2.17t/h）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

建设
内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1.2 项目内容

企业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厂房外南侧空地建设一台13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天然气导热油炉	在园区已建的标准厂房内建设，位于现有租赁厂房1楼外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80m ² 的锅炉房，安装1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型号为YYW-1500YQ（130万大卡），用于生产区供热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水	无用水单元	园区
	供气	已接通区域供气管道，由园区集中供气	现有
储运工程	储油槽	在锅炉房设置1个储油槽用于存储导热油，公称容积为4m 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油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车间墙体、厂区围墙等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导热油更换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暂存，无固体废物产生	新建

2.1.3 项目供热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企业生产项目年产3000吨酱板鸭、鸭副产品、鱼类产品，原材料均为冷冻原料，在解冻、卤制、油炸工序需供热，年需要热量约31万Kcal，因此建设一台130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供热；生产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60天，需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时间约为2500h/a；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设备含余热水器，可有效利用热能，为生产项目供热水。本项目供热规模如下：

表 2.1-2 项目供热规模一览表

名称	年供热时间	供热规模
热量	2500h	325000 万 Kcal/a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

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主机	台	1	YYW-1500YQ (130 万大卡)
2	储油槽	个	1	公称容积 4m ³
3	膨胀槽	个	1	公称容积 2m ³
4	燃烧机	台	1	利雅路 RS190
5	注油泵	台	1	KCB-18.3/1.5
6	热油泵	台	2	WRY100-65-240/30KW
7	控制箱	台	1	/
9	导热油流量调节阀	台	1	/
10	一次仪表阀门	套	1	含：油气分离器、高低位液位计、电接点压力表、高温油泵过滤器、油样取样器、热电偶流量计
11	余热水器	台	1	含两台循环水泵

表 2.1-4 新建导热油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参数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指标和参数
经济指标	总投资额	万元	36
	环保投资	万元	8
	年运行时间	小时	2500
设计技术性能及参数	设计烟气排气量	标 m ³ /h	2600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燃料的热值	Kcal	8600
	锅炉额定功率	万 Kcal	130
	额定工作温度	°C	320
	传热面积	m ² /台	0.7
	传热介质	/	导热油
	设计热效率	%	92.04
	燃烧方式	/	燃烧机
	耗气量	m ³ /h	164.8
	耗电量	Kw/h	30
	烟囱高度	m	26
	烟囱直径	m	0.2

2.1.5 天然气及导热油使用情况

1、天然气使用情况

本项目使用园区管道天然气，根据 1 台 1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技术参数，单台锅炉耗气量 164.8m³/h，项目天然气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天然气使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年供热时间	用量
管道天然气	2500h	41.2 万 m ³ /a

天然气的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5 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称：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 别名：液化天然气		英文名称：Natural gas, refrigerated liquid, with methane;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分子式：混合物		分子量：--	
	UN 编号：1972	危险货物编号：21008	IMDG 规则页码：2156	
	危险性类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液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水=1）	0.4491	相对密度（空气=1）	0.6065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水露点（℃）	10.9056	饱和蒸汽压（KPa）	53.32（-168.8℃）
	高位发热量（MJ/m ³ ）	37.6734	低位发热量（MJ/m ³ ）	33.9796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188	自燃温度（℃）	732
	爆炸上限（V%）	15	爆炸下限（V%）	5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特性	极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室温下的爆炸极限为 5%-15%，在-162℃左右的爆炸极限为 6%-13%。由液体蒸发为冷的气体时，其密度与在常温下的天然气不同，约比空气重 1.5 倍，其气体不会立即上升，而是沿着液面或地面扩散，吸收水与地面的热力以及大气与太阳的辐射热，形成白云团。由雾可察觉冷气的扩散情况，但在可见雾的范围以外，仍有易燃混合物存在。如果易燃混合物扩散到火源，就会立即闪回燃着。当冷气温热至-112℃左右，就变得比空气轻，开始向上升。液化天然气比水轻（相对密度越 0.45），遇水生产白色冰块。冰块只能在低温下保存，温度升高即迅速蒸发，如急剧扰动动能猛烈爆喷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式	泄露出的液体如未燃着，可用水喷淋驱散气体，防止引燃着火，最好用水喷淋使泄露液体迅速蒸发，但蒸发速度要加以控制，不可将固体冰晶射至液体天然气上；如果液化天然气已被引燃，灭火方法参照氢气，但必须注意通风置换		
	泄露处理	首先切管一切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关闭阀门的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毒性 以及 健康 危害 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300mg/m ³ , 美国 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 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 属“单纯窒息性”气体, 对人基本无毒, 但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 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 液体天然气与批复接触会造成严重灼伤、冻伤
急救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 安置休息并保暖; 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 如呼吸停止, 要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 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并送医院急救; 液体与皮肤接触时用水冲洗, 如产生冻疮, 就医诊治	

2、导热油使用情况

导热油炉使用导热油作为传热介质, 本项目导热油炉正常使用下的导热油装机容量为 5t。导热油长时间使用会出现导热性、含水量、闪点等指标达不到使用要求的情况, 预计每 10 年更换一次。

导热油的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6 导热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称: 导热油; 别名: 传热油	英文名称: --		
理化 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黄色液体, 矿物油特性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熔点 (°C)	-14	自燃点 (°C)	447
	氯含量 (mg/kg)	0.46	水分 (mg/kg)	104
	倾点 (°C)	-29	密度 (20°C) (kg/m ³)	1002
	灰分 (%)	<0.002	硫含量 (%)	<0.001
燃烧 爆炸 危险 特性	闪电 (闭口) (°C)	156	闪点 (开口) (°C)	175
	自燃温度 (°C)	>350	稳定性	稳定
	爆炸上限 (V%)	10	爆炸下限 (V%)	1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特性	为被评为可燃物, 但会燃烧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灭火方式	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 切勿喷水		
泄露处理	溢出后, 地面非常光滑, 为避免事故, 应立即清洁。用沙、泥土或其他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 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 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毒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以及健康危害性	侵入途径	在正常使用状况下，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
		毒性	LD50>5000mg/kg
		健康危害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分词/毛囊炎等疾病
		急救	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就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就医。吸入肺中可导致化学性肺炎。长期或反复暴露可能造成皮炎。高压注入伤害需要立即进行外科处理或类固醇类治疗，以降低组织伤害和机能丧失
	<p>2.1.6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的一楼外建设。导热油炉建设在生产区的南侧，位于生产区下风向，对生产区环境影响较小。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p>2.1.7 公用工程</p> <p>1、给排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管理人员内部调配进行管理，在营运期不新增生活用水和排水。同时，本项目为新增天然气导热油炉，不需要使用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无用水环节，无废水排放。</p> <p>2、供电</p> <p>项目用电由食品产业园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p> <p>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共 1 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人员管理。</p> <p>工作制度：导热油炉年工作时间 2500 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p> <p>企业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 2 号栋建设天然气导热油炉，搭设顶棚和围挡，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行安装、调试，本项目本身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p>2.2.2 运营期</p> <p>本项目供热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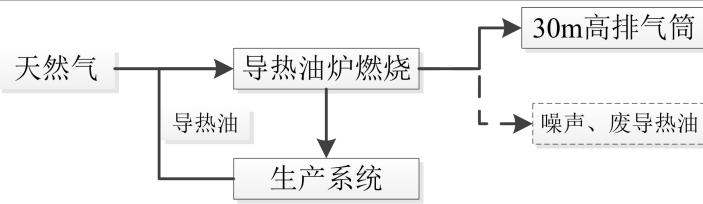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天然气输送：天然气通过园区天然气管网，由厂内管道输送到导热油炉的燃烧机；

(2) 燃烧：点火后，在燃烧机内形成局部高温，在燃烧室中天然气燃料通过送料风机被高压空气旋转喷入炉膛燃烧室内，在氧气充足的高温高压环境下，燃料迅速着火燃烧，发出热能，燃烧室内的火焰温度高达 900-1100℃；

(3) 加热：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烟气在烟管中流过，对火管外的导热油进行加热，产生高温导热油供生产系统使用；

(4) 排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燃烧后直接由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详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主机、风机	等效 A 声级	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导热油更换	导热油	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含油抹布	

2.3 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租赁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 2 号栋第 1 层、2 层和 5 层已建标准厂房，建设“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肉制品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474m²，建成后年产酱卤肉制品 3000 吨。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设备安装未完成，未建成投产。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3-1 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备案号
2023.7.28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20234306260000003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2023.7.26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30626MACDWHKH88001X

2.4 在建项目建设内容

2.4.1 在建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肉制品项目和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第1、2、5层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暂未进行设备安装。主要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4-1 在建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1F	占地面积 2158m ² ，设有原料冻库（234m ² ）、脱包间（37m ² ）、预处理间（179m ² ）、修整间（92m ² ）、整形间（110m ² ）、烧毛间（75m ² ）、熏料存放间（55m ² ）、烤制间（495m ² ）、变配电房等	依托已建标准厂房建设，未建成投产
	车间2F	占地面积 2158m ² ，设有外包材暂存间（50m ² ）、内包材暂存间（28m ² ）、成品库（40m ² ）、预处理间（252m ² ）、鸭胚包装间（31m ² ）、熟制间（312m ² ）、拌料区、内包装间（391m ² ）、外包装箱区（127m ² ）、半成品冷库 1、2（120m ² ）、配料间（39m ² ）、辅料暂存间（25.5m ² ）、辅料冷藏库（8m ² ）、辅料库（55m ² ）、食品添加剂库（20m ² ）、鸭胚存放区（18m ² ）、鸭胚装箱区（12m ² ）等	
	车间5F	占地面积 2158m ² ，设有办公接待区、厨房、餐厅、研发室、外包材库（209m ² ）、内包材库（45m ² ）、熏料存放间（79m ² ）等	
公用工程	供热	新建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	新建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	
	供水	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	现有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烤房燃烧废气经烤制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异味对外环境影响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车间墙体、厂区围墙等隔声措施	
	固废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袋用于收集一般固废	

2.4.2 在建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在建项目产污节点，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卤水循环使用，只需补水，无卤制废水产生。在建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5 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卤水补充量约为 0.2t/d（61t/a），无卤制废水排放；解冻和清洗用水量约为 120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解冻、清洗废水产

生量为 96t/d (29280t/a)；在建项目员工共计 100 人，在厂内餐食，不住宿，用水量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5t/d，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 (12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建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按 3m³/次计，每天清洗一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d (732t/a)；在建项目生产区地面需每天采用拖洗方式进行清洁，用水规模约为 4m³/次，每天拖洗一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4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d (976t/a)。综上所述，在建项目运营期总废水排放量为 105.6t/d (3220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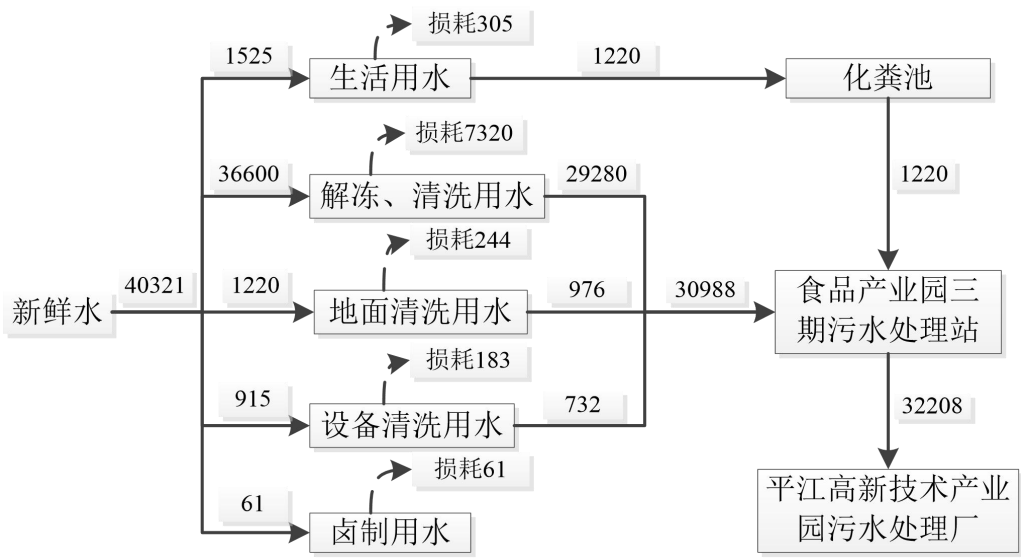


图 2-2 在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建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和烟管引至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1）；烤房使用竹炭燃烧烤制酱板鸭，烤房燃烧废气经烟道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有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有效减少生产异味影响。

（1）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建项目食用油年用量为 6t/a，食用油油炸加工过

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1%。则油烟产生量为 0.06t/a，油炸时间以 2500h 计。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的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2）烤房燃烧废气

在建项目使用机制竹炭燃烧烘烤酱板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制竹炭年用量约为 80t/a。机制竹炭燃烧过程中 SO₂ 和 NO_x 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2.4-2 项目烤房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竹炭消耗量 t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机制竹炭燃烧	80	17S ^①	1.02	0.5	0.136	0.0816	0.04

①SO₂ 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附件 8 可知在建项目机制竹炭含 S 为 0.1%，故 S 取 0.1

（3）车间异味

在建项目生产过程添加各类辅料等，异味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炒制熟化产生的香气，均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调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等，均无相关生产废气产排系数，其产生量难以计算；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均位于独立的操作间，车间密闭性较强，车间设有新风系统，能够有效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4-3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	--------	------	-----	------	------

生产线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0.8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1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废油脂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2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4、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4-4 在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机制竹炭燃烧	颗粒物	0.04t/a
		SO ₂	0.136t/a
		NO _x	0.0816t/a
	油炸	油烟	0.014t/a
	卤制、烤制	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
废水	综合废水 (32208t/a)	COD _{Cr}	1.61
		氨氮	0.258
固体 废物	修剪、烧毛	边角废料	0.8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油炸、油烟净化器	废油脂	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25t/a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供热的主体工程在建设阶段，暂未安装设备，未投产运营，在建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场地无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在建项目建设期建筑垃圾暂存和处置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本次评价对在建项目建设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管理提出要求，需确保施工期废气、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处置；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应严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时应密闭门窗，以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是否达标，本次评价采用《岳阳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报告》中 2022 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浓度	127	160	7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本环评引用《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限公司一期工程扩产 1.2 万 t/a 云母绝缘材料、二期工程 2 万 t/a 云母制品变更项目》中检测的所在区域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项目：TSP。

②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方位、距离
G1	荣泰新材料厂界外西面 10m 处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860m
G2	荣泰新材料厂界外东面 10m 处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170m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为监测频率为连续 7 天。

④评价标准：TSP 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⑤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24h 均值）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G1	TSP	mg/m ³	2022.2.28~3.6	0.083~0.087	0.30	达标
G2	TSP	mg/m ³		0.099~0.106	0.3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监测点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系为汨罗江、伍市溪，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汨罗江新市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4 2022 年新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2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湖南谱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4月18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1500m，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W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500m	W3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500m				
pH	7.8	7.9	8.1	0	/	6~9	是
COD	7	9	14	0	/	20	是
BOD ₅	1.0	0.7	1.1	0	/	4	是
NH ₃ -N	0.042	0.045	0.104	0	/	1.0	是
总磷	0.01	0.02	0.01L	0	/	0.2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	/	0.05	是

根据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内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已地面硬化的标准厂房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500m范围内的居民区，详见下表及附图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功能及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伍市村村民1#</td> <td>113.2550° E</td> <td>28.7720° N</td> <td>西南面，214-334m</td> <td>居住，13户，约50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伍市村村民2#</td> <td>113.2571° E</td> <td>28.7794° N</td> <td>东北面，482-500m</td> <td>居住，约30户，约110人</td> </tr> <tr> <td>伍市村村民3#</td> <td>113.2534° E</td> <td>28.7794° N</td> <td>西北面，490-500m</td> <td>居住，约15户，约55人</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th> <th>功能及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伍市溪</td> <td>东北面，1361m</td> <td>全长约1.6km，宽2-3m，主要功能为泄洪、灌溉</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 </tr> <tr> <td>汨罗江</td> <td>北面，1182m</td> <td>多年平均流量129m³/s，汨罗江（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渔业用水区</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无</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伍市村村民1#	113.2550° E	28.7720° N	西南面，214-334m	居住，13户，约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伍市村村民2#	113.2571° E	28.7794° N	东北面，482-500m	居住，约30户，约110人	伍市村村民3#	113.2534° E	28.7794° N	西北面，490-500m	居住，约15户，约55人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伍市溪	东北面，1361m	全长约1.6km，宽2-3m，主要功能为泄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汨罗江	北面，1182m	多年平均流量129m ³ /s，汨罗江（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伍市村村民1#	113.2550° E	28.7720° N	西南面，214-334m	居住，13户，约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伍市村村民2#	113.2571° E	28.7794° N	东北面，482-500m	居住，约30户，约110人																																																		
		伍市村村民3#	113.2534° E	28.7794° N	西北面，490-500m	居住，约15户，约55人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伍市溪	东北面，1361m	全长约1.6km，宽2-3m，主要功能为泄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汨罗江	北面，1182m	多年平均流量129m ³ /s，汨罗江（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p>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油炉燃烧 废气排放 口 DA002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级）	≤1	

3.3.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评价将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表

污染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建议指标
CODCr	1.61	/	1.61	1.62
氨氮	0.258	/	0.258	0.26
SO ₂	0.136	0.0824	0.2184	0.22
NO _x	0.0816	0.7709	0.8525	0.8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企业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2号栋建设天然气导热油炉，搭设顶棚和围挡，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p>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时期在装修和设备安装时，使用的涂料会散发有机废气、颗粒物等，采取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装修材料设备购置时，尽量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装饰材料及设备，以尽量减轻装修原材料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装修和设备安装时电钻、切割机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应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时应密闭门窗，以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在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建筑垃圾全部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区域堆存，集中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存。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4.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炉燃烧废气。

4.1.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台 13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SO₂、NO_x 和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本项目导热油炉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油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天然气消耗量万 m ³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 (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41.2	0.02S	18.71 (无低氮燃烧)	2.86	0.0824	0.7709	0.1173

注 1: 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20）中二类商品天然气的最低技术要求 100mg/m³ 计。

油炉燃烧废气通过炉膛的排烟管 100% 收集后通过 26m（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导热油炉设计资料，本项目导热油炉设计总风量为 2600Nm³/h。

表 4.1-2 项目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8.04	0.047	0.1173	DA002	20	/
	SO ₂	12.7	0.033	0.0824		50	/
	NO _x	118.6	0.3084	0.7709		150	/

4.1.2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油炉燃烧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坐标	
有组织	DA002	26	0.25	14.7	113.2555°E, 28.7745°N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由 2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

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设置1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厂房1层，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6m，烟囱周围半径200m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在建工程所在厂房，厂房高约23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26m合理。项目排气筒内径为0.25m，风量均设置2600m³/h，估算烟气流速约为14.7m/s，排气筒内径与风量匹配。

4.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4.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颗粒物、SO₂、NO_x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无废水排放，无需对废水污染源进行分析。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主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现有食品生产项目未建成，本次评价将在建项目噪声源强考虑在内，进行项目厂界噪声最大昼间噪声预测。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4.9	8.8	30.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8: 30-12: 00; 1: 00-5: 30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55424, 28.7746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主机	85	隔声、减振	-0.7	-19	1.2	13.5	1.8	10.8	1.3	82.8	83.0	82.8	83.1	8: 30-12: 00; 1: 00-5:30	26.0	26.0	26.0	26.0	56.8	57.0	56.8	57.1	1
2	风机	85		6	-12.3	1.2	3.9	2.3	20.4	0.7	82.8	82.9	82.8	83.8		26.0	26.0	26.0	26.0	56.8	56.9	56.8	57.8	1
3	沥水机 1#	70		18.7	32.2	7.2	3.8	23.2	72.7	2.0	54.3	53.4	53.4	56.2		26.0	26.0	26.0	26.0	28.3	27.4	27.4	30.2	1
4	沥水机 2#	70		0.7	14.3	1.2	29.1	21.9	47.6	3.2	53.4	53.4	53.4	54.7		26.0	26.0	26.0	26.0	27.4	27.4	27.4	28.7	1
5	油炸机	75		16.7	23	7.2	11.4	17.7	65.6	7.5	58.5	58.4	58.4	58.6		26.0	26.0	26.0	26.0	32.5	32.4	32.4	32.6	1
6	卤煮机	75		3.4	6	7.2	32.7	13.9	44.8	11.2	58.4	58.4	58.4	58.5		26.0	26.0	26.0	26.0	32.4	32.4	32.4	32.5	1
7	拌料机	73		-13.2	0.9	7.2	48.5	21.2	28.5	3.9	56.4	56.4	56.4	57.3		26.0	26.0	26.0	26.0	30.4	30.4	30.4	31.3	1
8	内包装机	84		-9.4	-1.8	7.2	47.4	16.6	29.9	8.4	67.4	67.4	67.4	67.6		26.0	26.0	26.0	26.0	41.4	41.4	41.4	41.6	1
9	外包装机	75		-17.3	-9.2	7.2	58.2	16.4	19.1	8.7	58.4	58.4	58.4	58.6		26.0	26.0	26.0	26.0	32.4	32.4	32.4	32.6	1
10	空压机	80		-15.2	-17.5	1.2	62.2	8.8	15.9	16.2	63.4	63.6	63.4	63.4		26.0	26.0	26.0	26.0	37.4	37.6	37.4	37.4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55424, 28.7746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2 台拌料机、8 台内包装机分别叠加为一多点声源

4.3.2 降噪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对机械噪声设备铺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 ③厂房墙面为实体墙，加强车间厂房门窗隔声，如有破损及时更换，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4.3.3 声环境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 —— 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₂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 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昼间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61.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55.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58.4	6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8.6	65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

1、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中导热油由于长时间使用会导致导热性、含水量、闪点等指标达不到使用要求，预计每4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导热油产生量为5t/4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去向
生产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5t/4a	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面均已硬化，在做好地面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运营期物质风险性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1 运营期物质风险性及涉及危险单元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特性	风险源分布
1	各类危废	5	50	危害水生生物物质	危废暂存间

注：危废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

由上表可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 < 1$ 。

2、危险单元识别

①储存单元风险识别：本项目无储存单元风险单元。

②生产区风险单元识别：本项目无生产区风险单元。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无用水环节；油炉燃烧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不在厂内暂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较小。

④运输装卸风险识别：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距离较短，除危废运输外不涉及风险物质运输，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泄露后不会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

①平时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3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极小，新建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同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可。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比例为 17.5%，详见下表。

表 4.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炉燃烧废气	风机+26m 高排气筒	6
噪声	各类设备	隔声、减振	1
合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风机+26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生产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5t/4a
	去向 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国家或有关部门办法的标准、规范、规定，如总平面布置和装置的设备布置均应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要求执行，厂房和建构筑物均应按规定划分等级，保证相互间有足够的距离，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应尽量远离有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p> <p>②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制造、检验和施工安装，按有关标准严格执行，并安装安全阀门和防爆的保护设施，为使管道中易燃易爆气体能够流动扩散，防止积聚，经常检查管道输送正常。</p> <p>③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跑、冒、滴、漏等现象。</p> <p>④生产区应杜绝一切火源。储存区要设置避雷装置，设置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p> <p>⑤天然气输送管线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当天然气浓度超过设计的预警浓度时，控制室的报警系统自动报警，通过连锁控制，切断相应事故环节，以便操作人员能即时查找原因，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故。</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1次/年
		NO _x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1次/月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次/季度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995），详见下表。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识牌设置一览表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 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验收，企业加强项目环境管理，使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3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效果及标准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油炉燃烧废气 DA002	风机+26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不在厂内暂存，由厂家回收	定期更换

六、结论

湖南小鸭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1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_{Cr}	1.61	/	/	/	/	1.61	/
	氨氮	0.258	/	/	/	/	0.258	/
废气	颗粒物	<u>0.04</u>	/	/	<u>0.1173</u>	/	<u>0.0828</u>	/
	SO ₂	<u>0.136</u>	/	/	<u>0.0824</u>	/	<u>0.2184</u>	/
	NO _x	<u>0.0816</u>	/	/	<u>0.7709</u>	/	<u>0.8525</u>	/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5t/4a	/	5t/4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